

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宣導案例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製



「受贈財物」案例

壹 » 案情概要

乙公司承攬甲機關營建工程採購案，乙公司副理A至甲機關洽公時，順道拜會該採購案承辦科長B，並致贈紀念字畫1幅。

貳 » 案例研析

- ◆ 乙公司與甲機關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承辦科長B對於利害關係人副理A所為之餽贈，除符合本府公務員倫理規範第5點例外得收受情形，應予以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- ◆ 承辦科長B如當場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
「飲宴應酬」案例

壹 » 案情概要

乙公司承攬甲機關營建工程採購案，工程履約中甲機關採購科長A接受乙公司副理B招待至五星級飯店用餐。

貳 » 案例研析

- ◆ 乙公司與甲機關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科長A對於利害關係人副理B之邀宴，除符合本府公務員倫理規範第7點例外得參加情形，應予以拒絕。
- ◆ 科長A對於利害關係人副理B之邀宴，如係乙公司因**公務目的**於正當場所開會、舉辦活動，邀請甲機關派員參加，或乙公司因**民俗節慶公開舉辦**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，科長A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。

「請託關說」案例

壹 » 案情概要

乙公司向甲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後，乙公司副理A赴甲機關洽公時，順道拜會承辦科長B，並要求儘快核發使用執照。

貳 » 案例研析

- ◆ 「儘快核發」如係請求機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，並無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不屬於請託關說範疇。
- ◆ 惟要求審核時「放寬核發標準」，已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即屬於禁止接受請託關說，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◆ 科長B如無法判斷副理A請求事項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亦得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「其他倫理事件」案例

壹 » 案情概要

乙公司承攬甲機關營建工程採購案，惟因履約爭議遭甲機關提起民事訴訟，嗣乙公司辦理年度營建工程與管理學術研討會時，邀請甲機關局長A進行專題演講，並給付每小時演講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貳 » 案例研析

- ◆ 乙公司與甲機關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局長A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民間法人團體舉辦之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、會議等各項活動，應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。惟本案乙公司與甲機關間因存有訴訟關係，仍建議局長A審酌場所性質、出席對象及外界觀感等，審慎考量是否與會。
- ◆ 局長A演講單次總支領費用超過新臺幣5,000元者，亦應知會政風機構。